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312190913-06219764

2025 年早期民防工程安全防护监控
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2025年06月04日

2025年06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早期民防工程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18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312190913-06219764

项目名称：2025年早期民防工程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包名称：2025年早期民防工程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民防辖区内的24个民防要素点，设立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并按合同约定给予质保。本期工程中涉及原地下机房硬件升级，要求供应商承诺保证原平台迁移至服务器不影响平台使用；迁移工作完成后能达到原平台使用效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6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三. 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06-07 至 2025-06-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 提交响应文件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 开启响应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8日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方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大统路480号11楼

联 系 人：陶老师

联系方式：021-33094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联 系 人：黄泳琳

联 系 方 式 ： 021-52137001-60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000 元 超出上述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不享受下述第 7 条政策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沪财发【2022】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序号	内容	要求
8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发布。
9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召开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盖章扫描件需在截止时间之前发送至邮箱： 578032055@qq.com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专业软件制作的报价文件需提供光盘或 U 棒； 4.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
15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www.zfcg.sh.gov.cn ）
16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暂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7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磋商保证金金额：*****元整，相关事项如下： 1.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3.提交方式：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注：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31001508300050004704 5.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

序号	内容	要求
		编号、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磋商结果公告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0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1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	工业（制造业）
24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本次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3. 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参加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

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2 供应商须知

10.1.3 采购需求

10.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10.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10.1.7 图纸（如有）

10.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 商务文件

1.1.1 磋商响应函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表（首次）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1.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1.1.13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14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16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1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

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18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1.2 技术文件

1.2.1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1.2.2 施工方案及技术方案

1.2.3 平台软件整合方案

1.2.4 施工工期

1.2.5 售后服务

1.2.6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1.2.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磋商响应报价

3.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3.4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5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2 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5.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5.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形。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 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8.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8.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2 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2.3 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数量（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2.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答疑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提交磋商小组。

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

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5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7 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8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4.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 磋商原则

5.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

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5.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五.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5 年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310106000250312190913-06219764

3.采购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在民防辖区内的 24 个民防要素点，设立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并按合同约定给予质保。本期工程中涉及原地下机房硬件升级，要求供应商承诺保证原平台迁移至服务器不影响平台使用；迁移工作完成后能达到原平台使用效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5.保修期：不少于 2 年。（2 年内采购设备如有损坏免费维修或换新、软件系统免费维护保养。）

6.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7.现场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 5 小时内到现场、8 小时内修复。

8.维护服务的方式：定期维护和及时抢修。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背景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设施管理和安全运行也日益复杂，维护城市安全运行，已成为城市管理者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大多数城市已经形成大规模错综复杂的地下人防工程，由于管理手段的相对落后，缺乏完整的、权威的设施信息资料和有效的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许多事故和险情不能提前被发现和处置，给人民生活和城市安全运行带来隐患。先建立完善的人防信息管理系统已经成为社会共识，战时发挥指挥应战作用，平时发挥经济作用和社会作用。鉴于此，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的学科优势开发人防信息管理系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人防工程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人防的综合管理水平和业务效率，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供全面、快捷、准确的信息服务，增强决策支持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升人防工程信息管理水平。

本次项目在在建为 24 个民防要素本次民防要素点位地址和面积如下：

序号	建设地址	实测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和田路 430~440 号	1279
2	万航渡路 676 弄 50 号	531
3	西藏北路 970 弄 5 号	81
4	宝通路 346 号	334
5	宝山路 499 弄 3 号	274
6	共和新路 555 弄 6 号	750
7	共和新路 555 弄 3-4 号	750
8	中华新路 489 号	35
9	共和新路 710 弄 12-14 号	273
10	西藏北路 693 号	259
11	奉贤路 68 弄 46 号对面	176
12	武定路 569 号	40
13	富民路 255 弄 5 号	289
14	南京西路 1213 弄 106~134 号（重点在 110 号）	156
15	南阳路 72~90 号	382
16	乌鲁木齐北路 69 号	71
17	巨鹿路 820 弄 52~54 号	597

18	延平路 270~290 号	508
19	和田路 430 号	1279
20	江宁路 511 号	822
21	余姚路 497 号	941
22	胶州路 601 号	744
23	延平路 481 弄 2、4、6 号	694
24	南京西路 1173 弄 7 号	300

设备部分清单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价	合价
一	民防工程点网络系统						
1	工业级路由器	24	台				
2	工业级交换机	24	台				
3	光纤接入工程	24	项				
二	环控系统						
1	智能数据采集器	24	套				
2	智能采集控制模块	24	套				
3	断电检测	24	套				
4	烟感传感器	62	套				
5	温湿度传感器	61	套				
6	有线水浸探测器	59	套				
7	红外探头	59	套				
8	气体传感器	42	套				
9	风机控制模块	1	套				
10	站点接入	24	套				
三	监控系统						
1	1080P 网络红外枪机	59	套				
2	摄像机支架	59	套				
3	晶元 SD 卡	59	套				
4	专用电源	59	台				
四	管路布线						
1	桥架	550	米				
2	管道	6500	米				
3	控制线缆	1100	米				
4	超五类双胶线	13000	米				
5	室内箱体	24	个				
6	电源线	2400	米				
	供电系统						
1	12U 机柜	24	台				
2	辅材	24	批				
五	民防城运数据对接						
1	24 个民防点	24	点				
六	技防设备升级						
1	平台迁移	1	项				
2	网络视频存储主机（含 500 路授权）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价	合价
3	服务器	1	台				
4	路由器	1	台				

注：本期工程中涉及原地下机房硬件升级，要求供应商承诺保证原平台迁移至服务器不影响平台使用；迁移工作完成后能达到原平台使用效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硬件技术要求

民防工程点网络系统

(1) 工业交换机

无风扇卡轨式工业交换机

提供 16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能力≥121Mpps

支持 STP/EAPS/ERPS 等工业环网，环网自愈时间小于 50 毫秒（典型值）

支持 802.1q VLAN,支持 QinQ

支持 802.3ad 端口聚合每组最大 8 个、支持动态 LACP 或静态聚合

支持 802.1p, 支持 SP、WRR 算法队列

支持工业级冗余双直流 12~55V 输入（双路直流 DC12~55V 输入）

工作温度-40~75° C，提供符合 CNAS 标准的第三方测试出报告

支持 IP40 防护，提供符合 CNAS 标准的第三方测试出报告

支持 IK05 碰撞防护，提供符合 CNAS 标准的第三方测试出报告

支持 ZTP 零接触配置开通（Zero Touch Provisioning）

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

★提供不低于 3 种工业环网相关的专利或者软件著作证明

★提供 CMMI5 认证证书

(2) 工业级路由器

类别 技术指标

存储容量 16MB/64MB

业务网口 2 个 FE 电口，支持 WAN/LAN 自定义

1 个 RS232/485 通信串口

LTE 模块 4GLTE 全网通

1 个标准抽屉式 SIM 卡座

无线形态 最大两路 LTE 吸盘天线

WIFI 模块 可选支持，最大 150Mbps

电源输入 12V1A 适配器

机箱尺寸 金属，100*100*23mm

散热方式 自然散热，零噪音

工作温度 -35° C~75° C

环境湿度 5%~95%（非冷凝）

电源反相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

安全防护 以太网接口内置 1.5KV 电磁隔离保护

RS232/RS485 接口内置 15KV ESD 保护

SIM/UIM 卡接口内置 15KV ESD 保护

2、环境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2.1.配置简述如下：

(1) 智能数据采集器：标准 1U 机架式安装；自动检测 10/100Mbps；支持端口供电；16*RS485、32 路开关量信号、16 路模拟量输入、8 路开关量输出；所有端口皆有突波保护功能（15KV ESD）及供电短路保；

(2) 民防监控软件：民防综合监控软件系统，系统采用完全一致的显示界面；可以管理现场内各种受控设备；显示和处理完全分离，并提供完整的二次开发功能，可现场采集温湿度，

漏水，红外，有毒有害气体，消防等系统。

(3) SO₂ 监控系统：监控现场 SO₂ 的浓度情况，现场浓度超高，软件完成监控报警功能。

(4) 漏水监视系统：检测现场是否漏水，通过漏水控制器相关配件构成的漏水检测系统，检测机房漏水状况，一旦发现漏水即启动各种报警。

(5) 温湿度监测系统：检测机房重要部位的温湿度分布，通过温湿度传感器和模拟量采集模块构成温湿度检测系统，完成温湿度监控功能。

(6) 消防监视系统：检测消防烟感报警，当现场异常，软件完成报警信号采集。

(7) 系统软件要求：

- 1) 系统具备 B/S 和 C/S 的远程访问功能，系统具备实时双机热备功能；
- 2) 系统具有事件处理跟踪功能，便于事件处理过程的查看；
- 3) 事件栏上可直接查看告警发送情况，而无需要通过查询告警；
- 4) 集中监控管理平台软件运行于 Windows/sever 操作系统上，平台支持 Access、MySQL、Microsoft SQL 数据库，并且各数据库之间可以实现无缝转换，可支持 Web Service 将数据双向数据通讯，可以对前端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及控制；
- 5) 系统所有的数据必须保存在数据库中，且系统配置数据和历史数据采用独立数据库存储，便于管理和维护；
- 6) 支持多用户访问，支持权限分配，支持操作日志功能；
- 7) 系统提供详细的报表信息，供管理员每日查看；
- 8) 系统增加设备应方便，易用性要好，操作直观；
- 9) 环境部分的数据采集周期不可大于 1 秒，根据用户的需求，不同的设备采用不同的采集周期。

2.2 智能数据采集器：

(1) 标准 1U 机架式安装；自动检测 10/100Mbps；

(2) 所有端口支持供电，无需另外配置电源；

★(3) 16*RS485、32 路开关量信号、16 路模拟量输入、8 路开关量输出；所有端口皆有突波保护功能（15KV ESD）及供电短路保护；

2.3 温湿度传感器

1) 带有 LED 大屏幕液晶显示，可直接查看系统运行状况以及测量结果，便于现场安装调试；

2) 通信接口采用标准串口（RS485），通信协议采用 MODBUS 协议，支持 ASCII 方式；

3) 测量范围 温度：-40℃~100℃ 湿度：0~100%rh

4) 测量精度 温度：±0.5℃ 湿度：±3%rh；

2.4 二氧化硫传感器

(1) 高达 0.001PPM 的分辨率；

(2) 标准 RS485 数字信号输出，可实时与计算机进行通讯；

(3) 即插即用国际标准智能化传感器，现场维护非常方便；

(4) 全量程范围的数字补偿；

(5) 整个壳体依安装需要可 360 度旋转；

2.5 烟感传感器

(1) 12V 供电

(2) 静态电流：≤5mA；报警电流：≤80mA

(3) 工作温度：-10℃ to +50℃；环境湿度：≤95%RH

(4) 报警输出：继电器常开 / 常闭

2.6 有线水浸探测器

(1) 灵敏度高，响应速度快，无误报

(2) 采用光电隔离和变压器隔离，安全可靠

(3) 一体化全密封设计，安全、使用方便

(4) 主电极带有隔离层，在积水达到一定高度时报警

(5) 技术参数：

工作电压	12V DC
静态功耗	<0.3W

最大功耗	0.5W
传感类型	电极式
输出形式	继电器(常闭), 触点负载 500mA
输出阻抗	闭合<10Ω,断开>1MΩ
工作温度	0℃—50℃
工作湿度	20%RH—100%RH
引线长度	1m
外形尺寸	Φ48.8mm×30.5mm

2.7 红外探头

工作电压:DC9~24V

静态电流:≤20mA

工作温度:-10° C~+55° C(14° F~122° F)

工作湿度:<95%RH 安装方式:壁挂/吸顶

安装高度:2.2m

探测角度:15°

探测距离:8m(壁挂)/4m(吸顶)

防拆开关:常闭无电压输出, 接点容量 28VDC, 100mA 继电器输出:常闭无电压输出, 接点容量 28VDC, 80mA 外观尺寸:45*35*99mm

2.8 智能风机采集控制模块

(1) 可采集 5 路干接点信号, 同时可提供 7 路继电器输出;

(2) 状态指示灯: 上电自检通过常亮, 通信时闪亮;

(3) RS485 速率: 1200~19200BPS 可设置;

(4) 光电隔离耐压: 3750Vrms;

(5) 内置双重看门狗, 保证模块在任何干扰下能自动恢复;

(6) 外接端口具有 EMC 设计, 抗干扰能力强, 长期稳定性高。

2.9 环控接口要求

民防综合管理系统提供一套接口标准, 该标准采用 Web Service 技术, 通过该接口要求实现环控数据的实时双向通讯。

★所有环控设备须与中心动力环境监控平台实际无缝对接, 同时需要提供对接解决方案, 已确保系统运行稳定(设备参照秣陵 58 号机房设备), 同时须提供智能数据采集器的软件检测报告。

★提供集中监控软件测试报告。

★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3、监控系统

(1) 星光级网络红外枪型摄像机

在 1920x1080 @25fps 下, 码率设定为 1Mbps, RJ45 输出, 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支持五码流技术, 五码流可同时输出, 主码流最大 1920x1080@30fps, 第二码流最大 704x480@30fps, 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 @30fps、第四码流最大 704x480@30fps, 第五码流最大 1920x1080 @30fps。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其中 H.265 和 H.264 都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信噪比不小于 60dB。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50 米。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0dB。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 150 米网线进行传输, 数据包丢包率不大于 0.05%。

支持 SD 卡存储状态检验, 可显示存储卡的健康状态为优、良、差。

支持存储卡锁定功能, 锁定后的存储卡不能在电脑, 手机或其他设备上读取。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 并能支持 8 块区域。

在 IE 浏览器下, 具有认证模式设置选项, 且 RTSP 认证具有 basic 和 digest 两种设置选项。

支持 NAT 穿越功能, 在广域网环境下, 支持主动发包动作以实现 NAT 穿越。

宽动态不小于 106dB，且宽动态综合评价得分不小于 130。

(2) 摄像机电源

(1) 输出 DC12V2A

(2) 输入 180-240VAC, 50Hz

(3) 最大功率: 24W

(4) 工作温度: -30~70℃

须与摄像机同品牌，确保设备稳定性及兼容性

(3) SD 卡

1) 采用 TLC 晶元，容量为 32G

2) 传输速度 Class 10 UHS (读取速度 90MB/s, 写入速度 20MB/s)

3) 擦写次数在 1000 次以上

4) 工作温度达 0-70 摄氏度

须与摄像机同品牌，确保设备稳定性及兼容性

管路布线

(1) 桥架

100*50 壁厚(mm) 1.0

(2) 管道

KBG20 壁厚(mm) 1.0

(3) 控制线缆

1) 标准: GB/T5023.5

2) 型号: 60227 IEC 53(RVV)

3) 额定电压: 300/500V

4) 导体工作温度: ≤70℃

5) 导体: GB/T3956 第五种导体

6) 绝缘: FS/LSZH, 绝缘工艺: 挤压式

7) 护套: FS/LSZH, 护套工艺: 半挤压式或挤管式

8) 长度: 200 米/卷 500 米/卷 1000 米/卷(包装规格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改)。

9) 敷设温度: 0℃~50℃

★提供 CCC 认证报告

(4) 超五类双胶线

1) 标准: YD/T1019, ANSI / TIA-568-C.2, ISO/IEC 11801, IEC 61156-5, IEC60332-1-2

2) 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100MHz 测试

3) 额定传输速率(NVP): 67%

4)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 ≤9.5Ω/100m

5) 导体: 软圆铜线、0.52mm±0.02mm, 绝缘: HDPE, 线对: 4 对

6) 屏蔽方式: F/UTP, 整体屏蔽单面复合铝箔纵包和排流线

7) 护套材料: PVC 或 LSZH 或 LLDPE 或 PVC-CM 或 PVC-CMR, 护套外径: 6.1±0.3mm

8) 最小弯曲半径: 安装时: 10 倍电缆外径, 安装后: 50mm

9) 温度范围: 安装时 0℃~+50℃, 运行时-20℃~+60℃

(5) 室内箱体

定制

(6) 电源线

1) 标准: GB/T5023.5

2) 型号: 60227 IEC 53(RVV)

3) 额定电压: 300/500V

4) 导体工作温度: ≤70℃

5) 导体: GB/T3956 第五种导体

6) 绝缘: FS/LSZH, 绝缘工艺: 挤压式

7) 护套: FS/LSZH, 护套工艺: 半挤压式或挤管式

8) 长度: 200 米/卷 500 米/卷 1000 米/卷(包装规格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改)。

9) 敷设温度: 0℃~50℃

★提供 CCC 认证报告

(7) 12U 机柜 600/450/637

墙柜材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黑/白色)

门板类型: 玻璃门

墙柜材料厚度: 立柱厚度 1.0mm、方孔条厚度 1.2mm、托板 1.2mm、冷轧板厚度 1.0mm

序号	容量	尺寸规格	每层承载	静止落支脚总承载
1	6U	500*420*360, 无风扇, 无电源接线板	20 Kg	50 Kg
2	9U	550*420*460, 无风扇, 无电源接线板	20 Kg	50 Kg
3	12U	550*420*560, 无风扇, 无电源接线板	20 Kg	60 Kg

安装温度: -10~+50℃

储存温度: -20~+70℃

安装湿度: 20%~90%RH

储存湿度: 10%~95%RH

5、技防设备升级

(1) 服务器参数:

服务器外型: 机架式

服务器高度: ≥2U, 标配原厂导轨

CPU 型号: intel 4310

CPU 实配数量: 2 颗

内存实配规格: 256GB 3200MHz DDR4

内存可扩展数量: 最大支持 32 根 DDR4 内存, 最高速率 3200MT/s, 支持 RDIMM 或 LRDIMM,

最大可支持内存容量需达 12TB

实配硬盘及托架: 960G SSD/4T SATA

硬盘槽位: 支持 SAS/SATA HDD/SSD 硬盘: 最高需支持 41 块硬盘 (前 25+中 8+后 8);最高支持 32NVMc

阵列控制器: 9311 阵列卡

启动盘可选项: 支持 SATA 和 PCIe M.2 选件, 支持双 Micro SD 卡套件

PCI/O 插槽: 最多提供 ≥15 个 PCIe4.0 速率插槽(其中包含 14 个 PCIe4.0 标准插槽和 1 个 OCP3.0 插槽。

网卡: 1GE*4

接口: 可支持前部: 1 个 Type-C; 2 个 USB3.0; 1 个 VGA; 后部: 2xUSB3.0; 1x 串口; 1xVGA; 内置: 2xUSB3.0

冗余电源: 800W*2 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 支持 96%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件; 热插拔冗余风扇

工作温度: 支持最高 5-45° C 标准工作温度

远程管理功能(管理安全、自定义用户权限组、安全面板): 请参考 PMO 管理软件招标引导

售后服务: 三年 5x9 下一工作日

提供 CCC, CEC, 节能环保认证, 中国计量科学院测试报告, 抗震检测报告。

(2) 路由器参数

整机不高于 4U, 扩展槽 3 个, 支持双冗余高密度业务型主控卡

满足 N+M 电源冗余, 至少支持 3 个电源扩展

主控卡至少提供 24 个 GE 端口, 8 个 10GE 端口

支持 GPON 业务卡扩展, 单板不低于 16 个 GPON 端口

单业务槽支持不低于 16*10G 或 4*40G 扩展

交换容量 ≥20.8/48Tbps, 包转发速率 ≥2880/16800Mpps

支持 IPv6 ND, P6 ACL, NAT-PT, IPv6 隧道, 6PE, IPv6 静态路由, RIPng, OSPFv3, BGP4+

支持 4K VLAN, 支持 PVLAN, 支持 Super Vlan, 支持 VLAN Stacking

支持 RIP、OSPF、BGP、IS-IS、BEIGRP 路由协议
支持 IGMP、IGMP Snooping、IGMP Proxy、PIM-SM、PIM-DM，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

支持 Ingress 和 Egress ACL，支持匹配 L2、L3、L4 和 IP 五元组，进行复制、转发、丢弃
支持 Hash 同源同宿负载均衡，保证流量输出的会话完整性

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

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

配置主机，三电源，千兆光口 24X 个，千兆电≥24 个，万兆光口≥16 个

★原厂提供 ISO9001、ISO14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 CMMI5 认证证书

（3）网络视频存储主机（含 500 路授权）

可在设备前面板选配的液晶屏上，显示时间、设备信息、网卡状态、远程设备状态、录像状态、Raid 状态、硬盘状态、环控信息、报警信息；

24 盘位 3U 机箱，支持前后抽拉式热插拔硬盘；

采用 OpenEuler 操作系统，具有 1 个控制单元，采用 64 位 8 核处理器，8GB 内存，可扩展至 32GB；

支持 1+1 直流冗余白金电源供电；

样机配备冗余风扇；

样机默认支持 5 个 RJ45 自适应网络接口（1 个千兆自适应管理接口、2 个 2.5G 自适应数据接口、2 个千兆自适应数据接口）；

（4）平台迁移

本期工程中涉及原地下机房硬件升级，要求供应商承诺保证原平台迁移至服务器不影响平台使用；迁移工作完成后能达到原平台使用效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综合说明其他要求

1、投标性能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投标基本要求。

2、所有投标产品均需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行业要求，保证产品（主要产品、所有配件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3、所有投标产品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环保性能要求，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抽样进行环保标准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判定该投标产品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解除与中标单位签订的该项目合同，采购单位还将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补偿。

4、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基本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和外形（提供图片等）、尺寸等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5、投标单位根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响应表格式对技术指标逐条进行应答，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6、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产品、辅助材料、调试、检测、验收、培训、人工、机械、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装卸、上下力费、仓储、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设计费、安装费、验收配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维保服务费、备品配件费等从产品被选中起至竣工验收、维保期结束止期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前述是否列出，任何遗漏，均视为优惠。

7、报价应严格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报价要求并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准确进行。因报价人因素所发生的费用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8、报价书的报价应为唯一确定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报价优惠应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得在总价后再做优惠，否则将被拒绝。

9、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依次磋商，先到后磋商原则。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初步评审（不符合以下条件任意一项的作否决标处理）

资格性条件响应表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有效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计划工期不得高于 60 日历天		
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四.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2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5 分	1.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3 分）；2. 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2 分）。 （1）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完善，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较健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2 分；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以上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2）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负责人经验丰富，有较多的类似项目经历得 2 分；机构人员配置较少，负责人经验较少得 1 分；机构人员配置不合理，负责人无类似工程经验得 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方 案	20分	施工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并符合施工规范，施工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措施合理并符合施工规范得8分；施工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措施较为合理并符合施工规范得5分；施工方案一般，措施针对性不强，较符合施工规范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需求》质量标准，满分为12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每项扣3分。
4	平台软件 整合方案	15分	本项目应与一至八期项目数据无缝对接，给出具体完善方案、方案必须包括（1）功能对接方案、（2）数据对接方案、（3）业务对接方案。 （1）针对以上3项评审内容，投标人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进度安排合理，成品保护方案合理，每项评审内容得5分，最高得15分； （2）以上3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每项得3分，不具可行性的每项得1分； （3）投标人以上3项评审内容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
		5分	对现有平台软件系统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理解程度好的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
5	施工工期	2分	招标单位要求工期60日历天。自报工期小于等于60日历天者得2分。
6	售后服务	3分	1. 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年限、响应时间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的响应上门修复时间、解决方案、应急措施，保修期外的维修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
7	类似项目 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22年1月起）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	磋商表现	0-10 分	根据法人或项目经理现场磋商表现情况打分0~10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原件，不是项目经理或法人参加现场磋商谈判的该项得0分）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 - 合同编码]

合同条款（格式）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早期民防工程安全防护监控设施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工作订立本合同：

1. 早期民防工程安全防护监控设施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地点、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指定地点。

时间：合同签署后，按照开工单要求，工期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

3. 服务/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3.1 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3.2 乙方所供为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乙方所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合同金额及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项目总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项目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支付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甲方预留乙方审定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维修工作，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无息返还乙方。

5. 验收

5.1 在本合同的开发建设工作完成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代表根据系统要求的功能及稳定性进行验收，对配套产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完善并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开发的系统产品的稳定性，配套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

6.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质量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介，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10.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1. 质量保证金

11.1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及返还

- (1) 因乙方原因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维修，乙方承担维修本身的所有费用。
- (2) 甲方预留乙方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维修工作，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无息返还乙方。
- (3) 质保金支付必须经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后方可付款。

12. 缺陷责任期

- 12.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的计算是指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 12.2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中标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服务。(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其他事项

17.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见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7.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17.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17.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执行规定。
18.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公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受委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本次参加 2025 年早期民防工程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建设 项目
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 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 恪守公平竞争原则, 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 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 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 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 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 _____

根据双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2025年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为保护甲方的安全防范项目秘密，特制定如下协议：

1. 原则

1.1 乙方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即视为同意甲方的保密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及竣工后均应当保守甲方的安全防范项目秘密，遵守本协议。

1.2 乙方应对甲方安全防范项目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对参与项目建设不得作为业绩向外宣传或制作广告等。

1.3 乙方凡使用到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图纸，必须认真履行登记手续，严格控制涉密人员和范围，各项资料要落实专人保管，不得任意扩散、擅自印（复）制；不得丢失，因发生丢失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

1.4 乙方要落实专人负责有关电子文档资料管理，项目用的计算机要与互联网进行物理隔离，严禁上网传送有关信息资料

1.5 施工现场严禁拍照、录像，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因建设需要拍照或录像的，须报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专人陪同进行

1.6 乙方应对参建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使用，严格落实保密责任，严禁使用非专业和身份不明人员进行安装施工

1.7 项目建设竣工后，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保密信息报送甲方，并承诺终身保守本项目涉及的秘密事项，包括技术秘密、安全秘密、商业秘密等。

2. 违约责任

2.1 如乙方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复制本项目涉密文件、图纸等内容的，均属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争议解决

3.1 因本协议及其相关内容一起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其它

4.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期生效。

4.2 本协议是《2025年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

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大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

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 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 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 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 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 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 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 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 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 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 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 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 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 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 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承人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三、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四、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11/17 14:11:17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

2. 发包人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

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商务文件

1.1 磋商响应函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报价表（首次）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1.13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4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6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8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9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技术文件

1.2.1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1.2.2 施工方案及技术方案

1.2.3 平台软件整合方案

1.2.4 施工工期

1.2.5 售后服务

1.2.6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1.2.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首次）》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首次）》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报价表（首次）

2025 年早期民防工程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建设项目包 1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质保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4-1：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尺寸（规格）	采购材质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4-2：备品备件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最新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养老保险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项目经理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件 12：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3：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4：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近三年”是指：2022 年 1 月起

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5：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CONSULTING

附件 1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1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